



大会 — 第 39 届会议

蒙特利尔，2016年9月27日 — 10月7日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16：航空安保 — 政策

机场陆侧区域安保措施

（由俄罗斯联邦提交）

执行摘要

本工作文件载有机场陆侧区域安保方面的信息，并提供了俄罗斯联邦在这方面的经验。

行动：请大会：

- a) 注意本工作文件的内容；
- b) 支持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的决定，将附件17 — 《安保 — 保护国际民用航空免遭非法干扰行为》关于机场陆侧区域安保的第4.8.1和4.8.2段中的建议升级为标准；
- c) 同意通过新的标准4.8.3，对机场陆侧区域入口的设备配备进行规定，以便对进入航站楼设施的所有人员进行初步安检；和
- d) 同意有必要拟定机场陆侧区域安保指南，以期将该指南纳入《航空安保手册》（Doc 8973号文件），同时对俄罗斯联邦在此方面的经验加以考虑。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C — 安保和简化手续。
财务影响：	通过国家的自有资源。
参考文件：	附件17 — 《安保 — 保护国际民用航空免遭非法干扰行为》 Doc 8973号文件 — 《航空安保手册》 C-WP/14499号文件

¹ 俄文版由俄罗斯联邦提供。

1. 引言

1.1 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都具有不可预测性且后果严重，是最危险的社会政治和道德问题之一，这也是人类在 21 世纪不得不面临的问题。恐怖主义行为越来越威胁到许多国家及其公民的安保，带来了大量的社会、经济和道德损失，给人口集中区带来了很大的心理压力，并夺走了无辜人民的生命。

1.2 2016 年 3 月 22 日，在比利时布鲁塞尔国际机场陆侧区域发生了两起可称得上恐怖分子行径的爆炸，造成 17 人死亡。陆侧区域的许多人遭受了不同严重程度的受伤。一名自杀炸弹杀手引爆了其中一个爆炸装置。

1.3 比利时当局立即对机场恐怖分子袭击做出了反应 — 他们宣布威胁水平达四级，加强了军事巡逻、边境管制，并为包括民用航空在内的公共运输采取了特殊安保措施。

1.4 在欧洲各国的所有机场均采取了严格的安保措施，包括在对恐怖分子威胁意味着什么有第一手资料的俄罗斯联盟的所有机场。

1.5 2016 年 7 月 28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的阿塔图尔克机场的陆侧区域发生了恐怖分子行为，造成 44 人死亡。约有 240 人遭受到不同程度的受伤。自杀炸弹杀手渗透到了机场的国际和国内航站区，引爆了爆炸装置。

1.6 同时，在俄罗斯也发生过一起恐怖分子行为，与比利时和土耳其机场的恐怖分子行为类似。2011 年 1 月 24 日，一名自杀炸弹杀手在多莫杰多沃国际到达处陆侧区域主导了一起爆炸，造成 36 人死亡，130 多人受伤。

1.7 因此，我们注意到最近自杀炸弹杀手犯下的恐怖主义行径的数量和后果严重性在急剧上升。

2. 俄罗斯联邦在机场陆侧区域安保方面的经验

2.1 恐怖分子行为最有可能发生在机场的陆侧区域，因为该区域不但可供旅客，而且还可供旅客的接送人员，包括潜在的恐怖分子自由通行。机场陆侧区域可造成大量人员伤亡，是最能吸引恐怖分子开展恐怖行动的地方。

2.2 确保每天抵达机场的成千上万旅客的航空旅行可靠性和安保的唯一方法是建立一个高效和运行良好的安保系统，包括在机场陆侧区域也予以设置。

2.3 根据俄罗斯联邦《联邦航空规章》的要求“机场航空安保要求”和俄罗斯运输部第 40 号令“运输安保要求，同时对不同类型的运输设施及航空运输手段的安保级别进行考虑”，规定为联邦国际机场和其他机场航站入口处的各检查点配备 X 射线电视装置、固定式和手持式金属探测器，以及爆炸物探测器，对旅客、其手提行李和托运行李、其他人员进行检查。要求使用技术安检装置对进入航站设施的所有人员及其个人物品进行初步安检。

2.4 为了在机场入口处执行安检程序期间避免拥堵和节省时间，拟定了一个程序，规定单个安检点的工作量不得超过每小时 180 名旅客。对所有人员均事先发放通知，所有电子装置（电脑、平板电脑、照相-视频设备）和其他须接受人工和目视安检的物品均必须放在其物品中，以确保容易取下。航站设施的入口使用高性能摄像机和软件/硬件系统进行全天候监测。

2.5 在俄罗斯联邦有关国家当局之间，根据“关于运输安保”的第 16 号《联邦法》和俄罗斯运输部“关于运输安保人员培训程序批准”的第 212 号令对机场陆侧区域的安保作业进行协调。

2.6 为了降低风险和防止可能发生非法干扰行为，正在开展如下工作：根据俄罗斯运输部“要求确保运输安全，并对不同类型的机场基础设施和航空运输手段的安保级别进行考虑”的第 40 号令对机场进行分类，对机场薄弱环节进行评估，以及由航空当局对包括陆侧区域划定在内的机场运输安保计划及关于技术和物理安保的整套措施进行批准。

2.7 关于机场陆侧区域安保方面的国际要求，俄罗斯联邦支持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C-WP/14499号工作文件，将附件17 —《安保 — 保护国际民用航空免遭非法干扰行为》第4.8.1和4.8.2段中的建议升级成为标准，并提交了关于在机场陆侧区域入口处配备安检设备对旅客、服务人员和进入航站设施的其他人员进行初步安检的草拟标准4.8.3，以供审议。

附录

4.8 与非隔离区有关的措施

4.8.1 ~~建议：~~各缔约国应该确保在陆侧区域建立各种措施，根据有关当局进行的国家和当地风险评估，减轻风险和预防发生可能的非法干扰行为。

4.8.2 ~~建议：~~各缔约国应该确保国家的相关部门、机构、其他组织以及其他实体的陆侧区域安保措施的协调，并在其国家民用航空安保方案中确定适当的责任。

4.8.3 各缔约国均应在陆侧区域入口处放置X射线设备、固定式和手持式金属探测器，以及爆炸物探测器，对进入航站设施的所有人员进行初步安检。

— 完 —